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世雯  
電話：02-7736-5895  
電子信箱：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6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32201676B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2201676B\_senddoc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67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89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港澳學校

副本： 2024/07/08 14:13:38 電子公文 交換章